



国土资源蓝皮书 *Blue Book*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Land and Resources Laws

2012

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Land and Resources Laws

2012

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2012/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 - 7 - 5093 - 3756 - 1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8428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蒋 怡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2012

GUOTU ZIYUAN FALU PINGJIA BAOGAO 2012

编著/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

版次/20

印张/18 字数/264 千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注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756 - 1

定价: 6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702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跟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代序）

2010年8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后,国土资源部党组进行了专题学习,组织了专题讨论,认真研究如何在国土资源系统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召开这次全国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主要有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中央对依法行政工作非常重视,高度关注。胡锦涛总书记、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最近一段时间对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多次作出明确批示、指示,也发表过一些重要讲话。前几年是加强政府的法制建设,从去年开始已经明确提出要建设法治政府。这个提法发生了变化,其更深刻的含义是我们的行政理念、政府建设的目标发生了重大变化。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之一,我们也应该很好地学习领会,贯彻落实。

二是当前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2011年年初中央党校举办的省部级主要负责同志研讨班的主题就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其中一个很重要的任务,就是必须依法行政、依法进行社会管理。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来说,也承担着许许多多社会管理的职能和职责。所以增强依法行政的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也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对我们提出的要求。

三是近些年我们面临的压力很大,任务很重。我们在行政过程中也碰到了不少困难和问题,我们的同志也有一些困惑,下一步任务非常繁重。2011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条例》出台之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应该进一步规范。现在国务院法制办正

在开展调研,加快《土地管理法》修改工作,重点要对完善土地征收制度进行研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要深入研究这个问题,实实在在做好这方面工作。

一、推进依法行政要紧跟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2011年3月底,中央政治局就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举行了一次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在主持这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1年8月,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会后,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意见包括9个方面29条内容,对政府法治建设的指导原则和具体工作都谈的非常具体,让我们深切地感到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在进一步加快。国土资源系统也应该积极地行动起来,跟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国土资源系统通过这些年的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同时也要看到,我们还存在诸多的不足和问题。我们的内部建设还不够适应,我们的外部环境还比较复杂,所以依法行政的工作和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既不能过高地估计依法行政工作而盲目乐观;又不能畏惧困难在依法行政方面松懈畏难。我们要坚定信心和决心,努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努力向兄弟部门学习,向地方学习,向基层学习,坚持不懈地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紧紧跟上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国土资源部门监管服务任务比较重,依法行政相应的任务也非常繁重和艰巨。

二、推进依法行政要纳入国土资源管理全局来谋划

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全局是什么?今天来讲这个话题又有了新的要求,这就是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已经明确科学发展是主题,转变发展方式是主线。就资源管理来说非常明确地提出要实施节约优先战略,资源要实行总量控制,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要通过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来促进发展方式的转变。

我认为这就是十七届五中全会和“十二五”规划对我们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提出的一个新的要求，这也是我们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要在这个要求下来谋划。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近些年来我们面临着“双保”的双重压力和“两难”局面，压力很大，工作难度也很大，同时我们还管理着土地和矿产这两大稀缺资源，而且我们拥有行政审批权、行政执法权和大额资金预算支配的权力。这两方面的情况使得我们要更冷静地来考虑如何做好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所以近些年来我们坚持搞好工作布局，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的新机制，上搞顶层设计，下打业务基础，形成一个完整的工作布局。我们坚持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的原则，保障发展、保护资源，构建共同责任机制。我们坚持经济、行政、法律、科技手段四管齐下，来加强国土资源的监管和服务。我们还坚持把业务工作的薄弱环节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既抓业务建设又抓队伍建设，业务工作有实有虚，党建工作由虚到实。所以，我们的依法行政工作就是在这个全局中，根据中央的研究和部署形成的一些具体措施来谋划和推进。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全局当中谋划依法行政，就是要在保障发展中不断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来提高服务和监管的水平；就是要在保护资源中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管理制度的管控作用，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就是要在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当中树立国土资源管理法治权威，来遏制违法违规的势头；就是要在保障群众的权益中彰显国土资源执法的良好形象，来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公信力。所以我觉得这项工作非常重要，应该纳入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

三、推进依法行政要抓好重点环节的具体工作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要求非常明确，就是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制度建设的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证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这是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中最核心、最本质的要

求，必须结合国土资源工作，树立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制度创新，与时俱进地为依法行政提供依据；严格依法行政，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注重行政监督，确保国土资源管理的质量和效果，也就是依法行政的质量和效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在部门，关键在领导，重点在落实。所以我们要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的作用，加强基层的行政能力建设，上下一心，共同努力，加快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希望同志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对依法行政的要求，结合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实际，扎扎实实推进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提高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水平，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做出努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绍史' (Xu Shao Sh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节录自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同志
2011年6月在全国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总 论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国土资源管理保护资源和保障发展的双重压力更加突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制度供给的任务十分紧迫。其中，国土资源产权制度的改革位于核心和关键位置。因此，国土资源部法律中心审时度势，果断将2011年确定为“国土资源产权年”，从梳理国土资源产权入手，整合各方面力量进行攻关，致力深化理论创新，扎实推进实践探索，形成了一系列的研究成果，对全面推进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创新，持续完善国土资源产权制度体系，发挥了先导与支撑作用。

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是一个十分庞大而复杂的法律体系，解析和完善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是一项十分艰巨而浩繁的系统工程。一般来说，国土资源产权制度包括土地产权制度和矿产资源权利制度两大部分。土地产权制度包括土地所有权制度，土地用益物权制度和土地担保物权制度等；矿产资源权利制度包括矿产资源所有权制度和矿业权制度等。这些可以称之为国土资源产权基本制度，与此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是许许多多的派生制度，包括国土资源产权登记制度，国土资源产权管理制度，国土资源产权保护制度，等等。

本报告是“2011 国土资源产权年研究成果”的集成和发展。主报告“国土资源产权制度评价”部分，主要是对现有的国土资源产权制度及其产权登记制度、产权管理制度和产权保护制度进行分析评价，提出改革和完善的建议；“专题研究报告”部分是对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国土资源法治建设中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热点争鸣”部分收录了专家学者对热点问题的真知灼见，其中也不乏各种不同观点的

碰撞;“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建设”部分重点介绍了实验室建设及国土资源法律评价工程学的学科建设问题。

一、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势在必行

(一) 产权制度是深化国土资源管理改革的核心问题

目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深化国土资源管理改革,特别是统筹城乡,保护资源、保障发展,改革征地制度,建立城乡统一土地市场,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都止步或受制于产权制度。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不失时机地深入国土资源管理改革的深水区,从产权制度这一关键问题入手,千方百计探索和破解国土资源管理改革难题,在产权领域寻求突破,逐步形成国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治本之策、长效机制。

(二) 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具备思想共识和实践基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和建设。自党的十六大以来,提出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要求的文件就有十多个,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地提出力争用3年时间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国土资源部始终坚持推进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从1999年开始,部每年都启动专项调研工作,组织专项研究。社会各界对此亦非常关注,许多学者和有识之士进行了大量研究和探索。部法律中心一直跟踪和参与部农村集体土地产权制度调研等有关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大量的工作成果。去年,协助主管司局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这是产权制度改革和建设的一个重要前提。这些都为全面开展产权制度研究,尽快转化成果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良好基础。

(三) 改革产权制度是国土资源管理破两难的关键所在

产权制度是整个国土资源管理制度的核心和基础。产权制度研究是打开国土资源理论研究的一把钥匙;产权制度改革是破解国土资源两难困境的必由之路。它将是我国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相当长时期的一条主线。

将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建设定为我们的工作重心,能够使我们更容易进入国土资源管理理论研究的大门,掌控国土资源管理理论研究的制高点,把握国土资源管理理论研究的全局。毋庸讳言,国土资源产权制度研究虽然取得一些成果,但是仍然没有摆脱零散无序,难以满足实际需要的被动局面,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因此,加强国土资源产权领域的研究,不仅是改革与实践急需的重点领域,更是政策储备和学科建设的迫切需要,只有打通这一瓶颈,开创国土资源管理新路,才能提升管理能力,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和中华民族千秋万代的根本利益。

二、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主攻方向

(一)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以产权制度为基本点,依法有据保护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目前已经基本摸清我国农村集体土地权利现状,掌握了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了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做好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工作思路和措施,形成一系列制度成果,如《关于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和《关于加快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这些文件进一步强调了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坚持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因地制宜、急需优先和全面覆盖的原则;明确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谁的就发给谁”,避免陷于“发证到村还是到组”的无休止讨论而影响工作进展;明确因继承农村房屋依法占用宅基地的可以依法依规申请登记发证;提出农村集体土地登记发证要与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用地流转、土地征收等各项重点工作挂钩的保障措施。

(二) 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再开发研究探索,以产权制度创新为切入点,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的内生机制构建

通过系统总结挖掘广东、深圳、佛山“三旧”改造的具体做法和取得成效,在制度创新方面,尤其是在土地产权制度改革的新举措上,主要有

三点：第一，允许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土地位置调换等方式调整使用原有存量建设用地；第二，允许集体建设用地直接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三，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佛山市以“三旧”改造为突破口，实现了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根本原因在于健全土地产权制度，充分发挥了市场主体作用，并利用先行先试的有利条件，开展试点探索，创新了政策支撑体系。

（三）加快推进土地产权制度实证研究，以基层实践经验为立足点，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市场

通过全面总结广东、深圳、佛山“三旧”改造实践经验和成功做法，分析建设用地再开发与土地市场之间的内在关系，发现目前土地市场的运作机制已经不适应建设用地再开发的要求，存在相当大的滞后性和不完善性，探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建设用地再开发的基本思路和主要措施，加快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实现集体建设用地的有序流转并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通过对比分析英国、日本、韩国以及广东佛山、福建泉州等国内外建设用地再开发的规划和开发模式，研究和提炼建设用地再开发应遵循的客观规律及科学方法。

（四）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再开发市场建设，以制度供给为着力点，构建节约集约的内生机制

深化国土资源改革创新，必须加快相关制度供给。广东、深圳、佛山在“三旧”改造中探索的土地产权制度成果有以下几个基本点：一是明晰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行使代表，并完善权能；二是拓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促进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再次开发利用；三是允许不同权利种类的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协商等价调换，对存量建设用地开发涉及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零星土地，可以一并纳入存量土地开发改造范围，促进存量建设用地的统一规划，整体开发利用；四是有效降低用地税费和简化用地手续，按不同的历史阶段积极稳妥处理历史遗留用地问题，加大历史存量建设用地完善合法手续力度；五是经农民集体自愿申请，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直接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不再办理征收审批手续。同时,为提高开发主体和群众的积极性,一要拓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尽快出台全国统一的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办法,理顺集体建设用地流转中的土地收益分配关系,对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收益如何分配、管理、使用,通过明确的制度规定规范下来,避免由于收益分配造成新的不公;二要创新信贷产品,发行项目收益融资债券或土地整理证券化工具等,推进多元化融资方式,形成政府、原居民、开发商、民间多渠道的筹措资金格局,提高融资效率;三要引入利益共享和股权激励机制,提高利益主体积极性,出台“三旧”改造范围内单位和居民适度的户籍优惠政策如增加旧厂房单位的城市户口指标,给予旧村落农民城镇户籍等,允许原地居民享受学区划片、教学资源选择以及医疗保障等方面的优先政策,创造“三旧”改造和谐的群众基础。

(五) 加快推进土地矿产产权基础研究,以改革创新为支撑点,持续完善中国特色国土资源产权制度

加快研究明确土地矿产产权的基础理论。土地产权的基本问题,包括中国土地权利体系、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空间权利、宅基地使用权以及小区建筑物地权等;矿产权利的基本问题,包括中国矿产权利体系、矿业权制度等,侧重权利体系和权能两个方面。

一是土地权利体系方面,系统梳理我国的土地权利体系,对于《物权法》规定的土地用益物权外延尚不够完善,土地权利法律规范缺乏整体协调性,不同位阶立法存在冲突等,提出以产权平等为前提、以产权明晰为原则、以尊重国情为基础构建我国土地权利体系。具体制度设计上,摒弃集体土地“国有化”和“私有化”两个极端路径,依照“按份共有”的原则重构集体所有权制度,打破“城市土地=国有土地”固有思路,赋予农民对于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的流转权能,依法确立土地空间使用权、国有农地使用权等新型权利。

二是完善基本权能方面。关于集体土地所有权,研究提出以农民集体

股份制改造为前提,将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主体直接界定为“股份合作社”形式的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民集体的股份合作社改造,理清集体土地所有权主体与国家、集体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集体成员权;关于土地空间权利,打破以往对土地空间权利性质的片面认识,研究提出将其界定为一种与土地密切相关且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权利,较为深入地研究了土地空间权利登记、土地空间建设与地表建设的权利设置以及新设土地空间使用权与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协调等问题;关于宅基地使用权,研究分析宅基地流转制度的难点是宅基地使用权的福利性质与财产性质的矛盾,宅基地使用权能否继承及转让等问题只能通过明确农村土地的财产性质予以解决;关于小区建筑物地权,研究突破了现有法律框架下通过以单栋建筑物产权划分为核心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制度”以解决住宅小区地权的思路,研究提出“法定的住宅小区土地专有使用权”、“约定的住宅小区土地专有使用权”等概念,并明确了其权利、义务内容,对住宅小区地下车库、利用人防工程建立的地下车库的登记,以及权利救济等方面给出了专门制度设计。

三是土地登记基础制度方面。土地登记代理制度和土地登记官制度是土地登记制度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开始两方面研究为进一步提高土地登记效率和质量,为早日实现土地登记全覆盖做好制度供给准备。通过土地登记代理制度研究,从法律的视野,针对我国目前土地登记代理人考试、登记注册、继续教育、业务范围、执业风险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可操作性的立法建议,建议尽快建立全国土地登记代理协会实现行业自律管理,并提出了操作性意见。土地登记官制度研究,就土地登记官的职责范围、审核模式、职业保障、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我国土地登记官的内部提升、联合实施、激进重塑三种方案,建议土地登记官在选拔上应当侧重对法律知识、土地登记业务知识方面的考核;提出建立土地登记官“一人经办、一人处理、一人签字、一人负责”的操作制度,形成身份保障和经济保障兼顾的职业保障模式。

三、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平台建设

(一) 进一步推动国土资源产权年成果转化

一是贯彻徐绍史部长关于“重点应突出产权制度改革，这是社会管理的基础性工作”的重要批示，在开展吉林省深化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试点工作和与通化市联创共建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法律实验基地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工作，打造一大批思想解放，敢于先行先试的领导和专业人才及实验基地，实现土地权力立法及其评价、完善的新突破。

二是配合《土地管理法》修订的需要，进一步梳理马克思、西方经济学关于土地增值收益的经典论述，孙中山“涨价归公”理论和国内学者有代表性的观点，为构建科学与合理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奠定理论基础。土地产权制度的完善和国家主导的农民安置，是破解征地制度难题的核心和关键。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的基础在于土地产权制度的完善，国家主导安置的实施则是该机制的支撑和保障。只有坚持土地增值收益分配要体现产权公平和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才能逐步建立以国家主导安置为主要手段，形成“私为基础，公为主导，公私兼顾，以公促私”的制度格局。

三是完善法律救济手段，化解土地矿产侵权矛盾，切实保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当前，我国农村土地侵权问题和企业矿业权纠纷时有发生，其成因复杂，利益交错，社会影响较大。农村土地侵权问题研究的目标就是从另一个侧面全面、深刻地反映我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现状，促进产权制度的完善。应进一步抓住事关农民生产收益的土地流转和农村社会生活中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三个领域的土地侵权问题展开研究分析。对于土地侵权的三大类原因：土地所有权主体不明确、国家用地政策与政府需求存在一定的矛盾、农村土地权利保护法制不健全等问题，结合我国现行土地权利救济途径的适用和效果，从完善法律制度、提升政府保障职能和强化法律应用三个方面探索完善切实可行措施，突出强调我国加快征

地制度改革、确立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制度立法、建立城乡统一土地市场、明晰产权完备登记、引入司法最终裁决等的理论依据和重大现实意义。

四是开展土地矿产典型案例评析和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研究，聚焦土地矿产问题，强化产权实务能力，服务社会创新管理。坚持组织研究编写《土地矿产典型案例评析与法律实务操作指南》，就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续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土地的招拍挂出让等与产权制度密切的典型案例，进行客观深入的评析，为完善国土资源产权制度、丰富制度供给提供重要的实务支撑。坚持研究编写《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典型案例选编》，通过选取实践中多发、易发、难处理的典型案例及对其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行政复议工作所反映出的产权纠纷和土地矿产权属争议，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收回，土地登记，征地补偿，安置补偿，矿业权审批、转让、变更、注销等中存在的问题，进而救济产权不明晰、产权收益分配不均等问题。

（二）持续开展国土资源法治年及年度重点工程建设活动

一是总结“2011 国土资源产权年”活动的成功经验，全力开展“2012 国土资源法治年”活动，以创新学习、法律评价、决策支撑和公众监督“四项工程”为主要抓手，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政策法律研究专业机构和监管决策思想库作用，全面提升国土资源法治建设支撑能力，实现“产品服务，一线支撑”，为推进国土资源法治建设而不懈努力。

二是筹备召开主题为“国土资源法治：理论、实验、制度、评价”的“第三届国土资源法制与市场”学术研讨会，就法治理论、产权创新、市场规范和法律服务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解决土地矿产产权制度缺乏强有力的理论支撑问题，系统集成国土资源产权制度研究成果，催生一批急需、必须的产权新制度。

推动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既是一项十分紧迫的现实工作，又是一个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既需要立足当前、艰苦攻关，又必须锲而不舍、持之以恒。正如徐绍史部长指出的：

“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全局当中谋划依法行政，就是要在保障发展中不断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来提高服务和监管的水平；就是要在保护资源中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管理制度的管控作用，来提高资源利用的效率；就是要在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当中树立国土资源管理法治权威，来遏制违法违规的势头；就是要在保障群众的权益中彰显国土资源执法的良好形象，来提高国土资源管理的公信力。”国土资源产权制度改革任重道远，在前进的路上布满荆棘，但是，我们不仅必须闯关，而且已经打下了深厚基础，只要合理谋划、科学运筹、扎实推进，就一定能够一步一步走向成功。

目 录

Contents

总 论	1
-----------	---

第一部分 国土资源产权制度 评价报告(2012)

第一章 国土资源产权制度	1
第一节 土地产权制度	1
第二节 矿产资源权利制度	13
第二章 国土资源产权登记制度	20
第一节 土地登记制度	20
第二节 矿产资源权利登记制度	33
第三章 国土资源产权管理制度	43
第一节 土地利用管理	43
第二节 土地征收制度	53
第三节 矿产资源权利监管制度	63
第四节 矿业用地改革	73
第四章 国土资源产权保护制度	81
第一节 行政救济制度	81
第二节 司法救济	97
第三节 其他	102

第二部分 专题研究报告

报告一 土地违法问责制与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评价	107
报告二 我国土地登记的行政属性	114
报告三 土地市场的法律规制建设研究	123